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9號

聲明異議人 林豈葦

即受刑人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案件（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148號），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命令（民國113年12月25日南檢和寅113執沒669字第1139117049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甲○○之保管金皆由親友接濟資助，若僅酌留1個月新臺幣（下同）3,000元仍不敷使用，執行機關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酌留1個月生活費即有不當，請撤銷原裁定，酌留2個月生活費等語前來。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又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1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詐欺得利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1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併

01 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99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於113年1月17日確
03 定。嗣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沒字第669號案件執行
04 上開沒收，命受刑人當時入監執行所在之法務部○○○○○
05 ○○，將該監所保管受刑人之保管金、勞作金酌留在監生活
06 所需經費（酌留3,000元）後，於1,999元之範圍內，送臺南
07 地檢署執行沒收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執行卷宗核
08 閱無訛，並有受刑人之上開刑事判決資料、臺灣高等法院被
09 告前案紀錄表及臺南地檢署執行指揮命令函、自行收納款項
10 收據等件在卷足憑。

11 (二)聲明異議人固以其家庭生活困苦，主張檢察官僅酌留1個月3
12 000元必要生活費用之上開執行指揮為不當，惟依監獄行刑
13 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為維護受刑人之身體健康，監獄應
14 供給飲食，並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
15 另同法第58條規定：「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
16 處置之受刑人，得於監獄病舍或附設之病監收容之」；另同
17 法第62條第1、2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
18 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
19 或病監醫治。前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戒送醫療機構醫治
20 之交通費用，應由受刑人自行負擔。但受刑人經濟困難無力
21 負擔者，不在此限」。故監獄內的飲食、衣類、寢具、必要
22 物品等都是由監獄供應的，受刑人若有緊急或必要之醫療需
23 求，亦得由監所內醫師診治或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
24 且法務部矯正署107年6月4日法矯署勤字第10705003180號函
25 釋，針對收容人因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需酌
26 留生活需求費用，建議每月生活需求費用金額標準，不分性
27 別統一調整至3,000元。故法務部對各監獄受刑人接受沒收
28 追徵時，有須保留3,000元之每月生活需求費用，也是全國
29 統一之作法，有其基本的公平性。故聲明異議人在矯正設施
30 內之給養、醫療等生活必要費用既已由國家負擔，應已足敷
31 其日常所需。且聲明異議人復未具體敘明其有何其他特殊教

01 化、文康、給養原因或醫療需求等，而有再提高其在監生活
02 需求費用之情形，是執行檢察官依本件確定判決執行聲明異
03 議人之保管金及勞作金，顯已考量並酌留聲明異議人在監日
04 常生活所需之金錢，尚無使其生活、健康陷入困頓之虞，自
05 應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揆諸前開
06 說明，聲明異議人所請，尚無可採，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2 附繕本）

13 書記官 陳玫燕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